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642號

上訴人 許蕎茵(原名許淑惠)

訴訟代理人 林建平律師

上訴人 陳孟邦

被上訴人 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雲慶

訴訟代理人 柯勝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為連帶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理 由

- 一、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上訴人許蕎茵對於原判決命其與陳孟邦連帶給付部分提起上訴，提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有理由，其上訴之效力自及於陳孟邦，爰將之併列為上訴人，合先敘明。
- 二、被上訴人主張：陳孟邦、許蕎茵原均任職於伊臺中分公司(下稱華美臺中分公司)，分別擔任副處長、副理之職務。許蕎茵於任職期間負責轄區內客戶貨物國內外運送承攬業務之推廣、洽商、運費核算、憑單輸入等工作，自民國96年11月20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利用職務上核算運費金額之機會，將固定客戶託運材積重量大於實際重量之貨物運送憑單抽出，自行或交由陳孟邦將材積重量修改為0，降低應收運費數額，再將散客貨物運送憑單灌入，或調降材積重量，改

01 以較輕之材積重量收費，共同製作不實之會計憑證(下稱系  
02 爭行為)，侵占原應交付伊之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運費共新  
03 臺幣(下同)452萬3,236元(下稱系爭運費)，致伊受有損害等  
04 情，爰依勞動契約、民法第544條、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  
05 之規定，求為命上訴人連帶如數給付，並加計陳孟邦自105  
06 年8月25日、許蕎茵自同年9月11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07 (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08 三、許蕎茵則以：伊離職前任職華美臺中分公司之業務副理，僅  
09 處理業務部門事宜，無會計系統之帳號密碼，亦無命令、指  
10 示會計人員修改會計資料或為不實記載之權限。伊僅偶爾因  
11 陳孟邦指示而交付材積較大之固定客戶運送憑單，並無將固  
12 定客戶託運貨物之材積故意輸入較實際數據為低，甚至輸入  
13 為零之行為，亦無不法所得。且伊未將會計聯、提單、請款  
14 聯、留底聯(下合稱會計聯等)予以銷毀，被上訴人不能證明  
15 伊侵占系爭運費等語。陳孟邦則以：伊自100年1月1日起升  
16 任華美臺中分公司之副處長兼分公司主管，始有開發業務、  
17 簽約及協調貨物損害賠償權限，先前仍受其他上級長官指揮  
18 監督，不可能侵占運費。被上訴人所主張侵占散客運費情  
19 事，於伊到職前即已存在，歷任主管沿用舊習之目的，係以  
20 該運費充作公積金而平衡營運績效及照護、管理員工，且伊  
21 針對託運貨物損害賠償事件，均與客戶達成和解，並由公積  
22 金支付賠償金額，無損害被上訴人之行為，更未將公積金據  
23 為己有各等語，資為抗辯。

24 四、原審廢棄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  
25 如其聲明，理由如下：

26 (一)陳孟邦自91年2月18日起任職華美臺中分公司，擔任業務主  
27 任，自94年8月8日起擔任經理，102年2月17日起擔任副處長  
28 兼臺中分公司主管，負責綜理並督辦臺中分公司所有業務、  
29 會計及人事等工作；許蕎茵自96年5月28日起任職華美臺中  
30 分公司，擔任業務助理，101年12月28日起擔任業務主任，1  
31 02年2月17日起擔任副理職務。

01 (二)上訴人自96年11月20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共同侵占原應  
02 交付被上訴人之系爭運費等情，已據被上訴人提出陳孟邦筆  
03 記、許蕎茵所撰寫「會計捉帳後(已入單結帳作業)」(下稱  
04 捉帳筆記)為證，參酌被上訴人法務副理朱○德、會計副理  
05 李○瓊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29962號(下稱  
06 系爭偵查案件)偵查中所述，及證人曾○揚、李○恩之證  
07 詞，堪認陳孟邦將固定客戶託運材積重量大於實際重量之貨  
08 物，改依實際重量登打入電腦，降低應收運費數額，再將散  
09 客憑單灌入，或調降材積重量，改以較輕之材積重量收費，  
10 並於每月底結算固定客戶運費時，將其他散客提單灌入固定  
11 客戶金額，補足差額，以此方法侵占散客運費。

12 (三)許蕎茵於系爭偵查案件自承會將材積較大的單交付陳孟邦，  
13 供陳孟邦以重量計價，並據以取得運費差額，作為賠償或聚  
14 餐使用之公積金；其不否認捉帳筆記係其所撰寫，可見其對  
15 陳孟邦如何將散客提單灌入固定客戶金額，侵占散客運費之  
16 方法，知悉甚稔，堪認許蕎茵擔任華美臺中分公司主管後，  
17 對於該分公司員工具有督導管理權限，而以捉帳筆記所載方  
18 式，與陳孟邦共同為系爭行為而侵占運費。再上訴人於103  
19 年8月9日Line群組通話紀錄，為規避被上訴人查核，於朱○  
20 德、李○瓊等人於同年月11日前往華美臺中分公司稽核前，  
21 將留存與捉帳相關之會計聯等資料全部隱匿或滅失。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282條之1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以陳孟邦筆記所載  
23 運費單號及金額一覽表，剔除其中178筆重複列記部分後，  
24 主張上訴人係以正確的收費通知單向固定客戶請款，另為免  
25 電腦系統無法稽核散客貨物運送憑單，導致散客貨物無法運  
26 送，另創請款明細表回傳被上訴人出口系統及帳務系統，利  
27 用「捉帳」手法，重新就運費批價並登打出口系統，再將散  
28 客託運之運送憑單併入固定客戶收費明細單，以掩飾散客交  
29 付貨物運費之事實，共同侵占系爭運費等情，堪信為實在。

30 (四)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之規  
31 定，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系爭運費452萬3,236元本息，為有

01 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  
04 之要件，且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  
05 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查陳孟邦自91年2  
06 月18日起任職華美臺中分公司，擔任業務主任，自94年8月8  
07 日起擔任經理，102年2月17日起擔任副處長兼臺中分公司主  
08 管，負責綜理並督辦臺中分公司所有業務、會計及人事等工  
09 作；許蕎茵自96年5月28日任職華美臺中分公司，擔任業務  
10 助理，101年12月28日起擔任業務主任，102年2月17日起擔  
11 任副理職務，其擔任主管後對於分公司員工有督導管理權  
12 限，而以捉帳筆記所載方式，與陳孟邦共同為系爭行為而侵  
13 占運費等情，為原審所認定，似認許蕎茵係自擔任副理職務  
14 後，始參與系爭行為。又陳孟邦辯稱：以上開方式取得散客  
15 運費情事，於伊到職前即已存在，為歷任主管所沿用，伊係  
16 自升任副處長後，始有開發業務、簽約及協調貨損賠償權限  
17 等語。則陳孟邦、許蕎茵各自何時起參與系爭行為，攸關其  
18 各應負侵權行為責任範圍為何，自應予以釐清。再被上訴人  
19 於事實審陳稱：許喬茵任職期間有負責業務之專區，侵占運  
20 費項目中，有157筆係其固定客戶，金額共50萬9,395元等語  
21 (見重上卷(四)166至167頁)。果爾，許喬茵似僅就其負責之業  
22 務範圍內參與系爭行為，則其就所負責業務外部分，何以應  
23 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即滋疑義。乃原審未予詳查細究，逕  
24 認陳孟邦、許喬茵自96年11月20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共  
25 同侵占系爭運費，而為其等不利之論斷，有判決不備理由之  
26 違誤。

27 (二)上訴人於原審抗辯：華美臺中分公司曾因運送致貨物損害，  
28 陳孟邦以公積金賠償託運客戶即訴外人全盛電機企業股份有  
29 限公司5萬元、協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2萬元、輔原貿  
30 易股份有限公司8,000元、興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萬8,000  
31 元、台灣日弘股份有限公司日幣3萬8,800元，智順科技股份

01 有限公司14萬元，及支應因運送貨運錯誤而需對調收回重新  
02 出口費用4,338元、因碩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報關資料錯誤  
03 遭高雄關稅局罰款1萬1,400元、吸收材積差異所增運費即其  
04 鋒有限公司2,200元及漢德威企業有限公司2,600元等情，並  
05 提出物品扣押陳情書、賠償同意書、收據、賠償函、貨物毀  
06 損求償書、貨物材積差異報告及貨物清關延誤報告為證(見  
07 原審卷(三)23頁、155至173頁)，倘非虛妄，如上開款項應由  
08 被上訴人負擔，而陳孟邦以系爭運費充作公積金代被上訴人  
09 為給付，能否謂被上訴人就此部分款項受有損害？此攸關上  
10 訴人對被上訴人應負賠償金額若干，為上訴人之重要防禦方  
11 法，自不得恣置不論。乃原審未予調查，復未說明不予調查  
12 之理由，竟謂陳孟邦就所抗辯以公積金支付損害賠償等情，  
13 未舉證證明，而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自違反證據法則及有  
14 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15 (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  
16 理由。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8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0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21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22 法官 蘇 芹 英

23 法官 游 悅 晨

24 法官 許 紋 華

25 法官 李 國 增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